

不具經濟效益之支出項目、監察院調查案件、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、輿論批評事項等涉及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之重要事項資料表

項 目 內 容	辦 理 情 形	反映於 104 年度預算之效益
<p>一、不具經濟效益之支出項目：</p> <p>二、監察院調查案件：</p> <p>三、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：</p> <p>四、民意機關及輿論批評事項：</p>		

註：1.應列入本表之項目，以近3年度（100至102）發生者為原則，如屬100年度以前之項目，惟迄今尚未結案者，亦請列入本表。

2.上開「項目內容」及「辦理情形」欄，請以扼要及條例方式表達填列，並應儘量就其104年預算效益部分反應評估。